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8號

原告 冠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雙安

原告 羅陳清玉

羅培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

王櫻錚律師

被告 劉貫語

訴訟代理人 黃詠禎

被告 彭簡桂娥

李玉珠

劉培樟

黃秀明

羅智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向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墊支土地複丈費用新臺幣陸萬伍仟元。如逾期未墊支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並適用同條第二項規定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

01 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
02 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
04 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，然遲未繳
05 納土地複丈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致苗栗縣頭份地
06 政事務所無法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，復由本院於民國115年1
07 月2日裁定命原告限期向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繳納前開土
08 地複丈費用，原告於期限屆至後均仍未繳納，將使本院無從
09 確認本件被告占用面積及範圍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。茲依
10 前揭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苗栗縣頭份
11 地政事務所墊支土地複丈費用65,000元，並向本院陳報。若
12 被告不墊支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
13 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視兩造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
14 用之情形，適用同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效果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趙千淳